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novativity To Productivity

PRODUCTIVE TECHNOLOGIES COMPANY LIMITED

普達特科技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0)

- (1)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
 - (2) 董事退任；
 - (3) 委任董事及主席；
 - (4) 董事會委員會成員組成變更；
- 及
- (5) 修訂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之進展

- (1) 董事會欣然宣佈，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 (2) 鑒於本公司當前的激勵政策，董事會決定不修訂股份獎勵計劃的計劃限額及個別限額。

茲提述普達特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普通決議案（「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負責點票之監票人。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7,564,447,056股，即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普通決議案之股份總數。概無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普通決議案（如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且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董事於通函中表明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執行董事王靜波先生及劉知海先生，非執行董事林棟梁先生及熊曉鵠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葛艾繼女士、石岑先生及周承炎先生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表決之各項決議案之投票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佔總票數之百分比(%))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1.	省覽並考慮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3,874,461,708 (100%)	0 (0%)	3,874,461,708 (100%)
2.	A. 重選石岑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	3,874,461,708 (100%)	0 (0%)	3,874,461,708 (100%)
	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874,461,708 (100%)	0 (0%)	3,874,461,708 (100%)
3.	A. 委任劉二壯博士為執行董事。	3,874,461,708 (100%)	0 (0%)	3,874,461,708 (100%)
	B. 委任譚嶇先生為執行董事。	3,874,461,708 (100%)	0 (0%)	3,874,461,708 (100%)
4.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3,874,461,708 (100%)	0 (0%)	3,874,461,708 (100%)

普通決議案		票數(佔總票數之百分比(%))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5.	A. 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之額外股份。	3,874,461,708 (100%)	0 (0%)	3,874,461,708 (100%)
	B. 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	3,874,461,708 (100%)	0 (0%)	3,874,461,708 (100%)
	C. 將根據第5B項決議案所購回股份之數目加入董事根據第5A項決議案所獲授權。	3,874,461,708 (100%)	0 (0%)	3,874,461,708 (100%)

由於超過50%票數投票贊成普通決議案，故普通決議案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正式通過。

董事退任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的公告(「該公告」)及通函所披露，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王靜波先生(「王先生」)退任執行董事且亦不再擔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且林棟梁先生(「林先生」)退任非執行董事且不再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

王先生及林先生各自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亦無其他有關其退任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委任董事及主席

由於上述第3A項及第3B項普通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正式通過，劉二壯博士(「劉博士」)及譚崛先生(「譚先生」)已獲委任為新的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起生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披露的履歷及其他資料載於該公告及通函中。彼等各自己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為期三年，但須根據公司細則輪值告退。根據劉博士及譚先生的服務協議，彼等將不會收到任何作為執行董事的薪酬。

繼王先生辭任後，劉博士亦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自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起生效。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應有所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職務由劉博士同時擔任，以提高本公司決策及執行過程的效率。因此，本公司出現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的情況。儘管如此，鑒於董事會乃由經驗豐富的卓越人才組成，且董事會有足夠人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故董事會相信，董事會之運作足以確保權利及授權均衡分佈。因此，劉博士同時擔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職務無損本公司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的權利及授權的平衡，在此情況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乃屬恰當。

董事會委員會成員組成變更

鑒於上述變更，董事會已變更董事會委員會成員組成，自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起生效，如下：

審核委員會： 周承炎先生(主席)
 石岑先生
 熊曉鵠先生

薪酬委員會： 周承炎先生(主席)
 葛艾繼女士
 譚岫先生

提名委員會： 葛艾繼女士(主席)
 石岑先生
 劉二壯博士

修訂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之進展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獎勵計劃規則的修訂。鑒於本公司當前的激勵政策，董事會決定不修訂股份獎勵計劃的計劃限額及個別限額，因此，現有股份獎勵計劃維持不變。

股份獎勵計劃的現行有效計劃限額及個別限額載列如下：

董事會或管理委員會不得再授出任何進一步獎勵，致使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股份面值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的已發行股本4%。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獲選參與者的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的已發行股本1%。

各計劃限額及個別限額將於計劃期間內採納日期各週年日自動更新，據此(i)經此更新的計劃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各週年日的已發行股本4%；及(ii)經此更新的個別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各週年日的已發行股本1%。

承董事會命
普達特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劉二壯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為執行董事，即劉二壯博士（主席）、譚嶠先生及劉知海先生；一名為非執行董事，即熊曉鴿先生；及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葛艾繼女士、石岑先生及周承炎先生。

* 僅供識別